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零分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80 號 13 樓 (基泰忠孝 Worktel 商務中心 1301 會議室)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27,076,655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72,216,090 股 (含電子方式出席 36,145,814 股)，佔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27,076,655 股之百分之 56.82%，達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游迪伊董事



記錄：陳君政



列席：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會計師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案由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 109 年度審查報告書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三：子公司資金貸放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 A-LINK(B.V.I.)資金貸與本公司為新臺幣 2,848 仟元外，無其他資金貸放情形。

案由四：109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發行額度上限 5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

2. 本公司於額度內尚未辦理私募普通股。

3. 本公司綜合考量公司營運推展方向及市場情形，迄今尚未執行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剩餘額度因於股東常會通過之一年期限內難以繼續執行，董事會決議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期限屆滿時未辦理之剩餘額度將不再辦理。

案由五：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1,249,779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70,767 仟元之二分之一。惟資產總額新台幣 23,980 仟元仍足以抵償負債總額新台幣 7,692 仟元，僅依公司法第 211 條之規定提報最近一次股東常會。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1.為配合109年6月3日主管機關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110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案由七：109年度減資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經109年6月1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5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40988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2.董事會決議訂定110年5月26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向經濟部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俟經濟部核准減資變更登記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申請。

3.109年減資計畫及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六。

三、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彬會計師及陳裕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109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三。

3.提請 承認。

決議：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2,216,090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票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72,192,094 權	18,847 權	0 權	5,14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6,121,818 權	18,847 權	0 權	5,149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6%	0.03%	0%	0%

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議，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案由二：承認109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09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110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109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6,759,395元，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為1,249,777,960元，本年度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利，本公司109年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3.提請 承認。

決議：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2,216,090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票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72,183,344 權	27,598 權	0 權	5,14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6,113,068 權	27,598 權	0 權	5,148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99.95%	0.02%	0%	0%

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議，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預計私募普通股 50,000,000 股，擬分五次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1. 辦理私募之目的：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 私募普通股辦理原則：

(1)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 50,000,000 股。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惟若因參考價格之採計期間內，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依據前述定價原則，尚無法排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之可能。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消除之。

3. 特定人選擇方式：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及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且在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前提下，引進得以拓展本公司業務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原則；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 目前已洽定可能之應募人請各位股東自行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係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參與私募應能較順利於短期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維持公司繼續經營及確保股東權益。 衡量應募人意願、行政作業時程及資金繳納時效等，以確保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黃文彥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怡君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且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
游迪伊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政軒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儀和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為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

(2)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應募人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比率	與公司關係
安誠投資有限公司	黃文彥	4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游迪伊	3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政軒	3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儀和投資有限公司	陳怡君	100%	公司代表人為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預計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評估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 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預計分五次辦理之。

(3)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新產品陸續推出，也獲得好評，惟尚需時間發酵，且公司因應未來營運等成長因素，在銷售、專利及人力均適度進行編制調整，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對未來業務推展及商機之擷取亦有正面助益，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6.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

- 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依據。
 8.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選擇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9. 為配合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有價證券之契約及文件。
 10. 提請 決議。

補充說明覆股東戶號 5052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補充說明：
本公司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內容如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接受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瀚科技或該公司)之委託，對於天瀚科技辦理110年國內私募普通股案(以下稱本次私募案)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意見書僅供天瀚科技於110年董事會、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或向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因其他目的而引用、傳閱、參考、提及本意見書整體或部分內容。

本意見書係以民國110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評估過程係依據天瀚科技所提供之資料及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之天瀚科技財務報告及公告資訊所做之說明與分析，倘若於未來時間點，前述資料內容有發生變化情事(包含但不限於本次私募計畫變更)，將影響本意見書之有效性。

本意見書雖已力求正確表達，惟本意見書係以前述資料為評估衡量之依據，故對該等資料之合理性與正確性不表示任何意見，倘上述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本公司不承擔相關責任，特此聲明。

壹、本案背景

天瀚科技於86年10月27日成立於新竹，於92年1月14日開始上櫃掛牌交易，並於93年9月27日終止上櫃及開始上市買賣。該公司係經營視訊影像系統、智慧型投影器材整合及數位攝影設備相關事業，但隨著紅色供應鏈崛起，台灣電子製造業面臨產業轉型、經濟結構改變及全球化貿易推展遲滯，加上該公司消費性電子產品開發的時程及策略失準，整體經營越發不易。自97年開始接連虧損使得公司經營開始備受檢討，俟後為充實營運資金，提升營運成效，以增強公司營運獲利及提高企業競爭力等事由，陸續發行私募普通股股票；為了加強改善的力道，天瀚科技於103年3月7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提前辦理全面董監事改選，該次改選即由和朋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公司經營權。因公司持續虧損，導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持續流出，股東權益已呈竭盡之態，除了藉由新經營團隊及資金挹注，重新啟動正常業務活動外，該產業競爭激烈，產品規格之提升須引進資金投入新產品開發，以確保公司產品競爭力及永續經營。中長期而言，藉由私募應募人挹注資金，將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拓展業務資源，並進而提升股東權益，對天瀚科技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天瀚科技營運團隊在期間除了多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同時申請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藉以強化資本結構，以期提升公司淨值。

民國109年股東會，多次參與私募之陳怡君小姐以及由陳怡君小姐擔任董事長之安誠投資有限公司，投入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並取得包含董事長等四個席次，開始與經營團隊和朋資本分工共治，該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88%，淨值提升86%，相關財

務數據往正向發展。

經檢視110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底成長趨勢減緩，經詢問該公司係表示其設計規劃之晶片組中，部分影像IC產品受新冠疫情肆虐所導致全球需求驟增，使得影像元件出現極為嚴重短缺狀況，致使第一季出貨狀況延遲，不過已可以從毛利窺見其逐漸轉好之趨勢。

天瀚科技經110年6月3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證保法字第1100002178號來函，指109年6月11日天瀚科技改選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經營權已發生重大變動，函請天瀚科技洽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惟109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案，天瀚科技並未發行，且已於110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109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案將不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因此109年度之私募案至此已不再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

另天瀚科技於110年5月11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發行股數上限為50,000仟股，據上開函文所示本次私募案應同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辦理。縱依據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去年度完成改選之實質控制權人並無改變，且距離本次私募發行交付日並非上開規定所涵蓋之區間，實無須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之必要。惟天瀚科技綜合考量相關因素，以保障股東權益、充分揭露資訊以及善盡社會責任為優先之故，擬於110年7月15日召開董事會，將提供本評估意見書作為今年度私募議案之補充，茲就相關評估說明如下：

貳、天瀚科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天瀚科技於110年6月30日經濟部登載實收資本額為437,236,550元，業已於本年度6月15日完成減資彌補虧損變更登記，減資前實收資本額為1,270,766,550元，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最近期簡明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流動資產	20,215	16,188	18,034	15,260	22,430	20,500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1,189	391	293	849	641	589
使用權資產	-	-	-	1,005	750	687
無形資產	2,287	1,885	1,514	102	78	72
其他資產	264	113	256	51	81	83
資產總計	23,955	18,577	20,097	17,267	23,980	21,931
流動負債	15,927	11,065	9,854	5,248	4,295	3,906
非流動負債	3,320	2,996	3,101	3,771	3,397	3,341
負債總計	19,247	14,061	12,955	9,019	7,692	7,247
普通股股本	973,727	1,023,767	1,151,767	1,190,767	1,270,767	1,270,767
保留盈餘	(966,066)	(1,016,295)	(1,139,581)	(1,177,819)	(1,249,779)	(1,251,383)
其他權益	(2,953)	(2,956)	(5,044)	(4,700)	(4,700)	(4,700)
權益總計	4,708	4,516	7,142	8,248	16,288	14,68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19,241	2,146	7,917	12,330	23,202	3,773
營業毛利	(13,508)	(7,154)	(5,003)	2,112	4,562	766
營業損益	(29,216)	(18,181)	(20,011)	(13,422)	(6,542)	(1,620)
營業外收支 淨額	5,654	4,938	1,597	4,700	(218)	16
稅前損益	(23,562)	(13,243)	(18,414)	(8,722)	(6,760)	(1,604)
本期損益	(23,557)	(13,243)	(18,414)	(8,722)	(6,760)	(1,60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據天瀚科技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該公司帳面累計虧損達1,249,779仟及1,251,383仟元，稅後淨損為6,760仟元及1,604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另檢視該公司擬於110年5月11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事資料所載內容，該私募案之發行價格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計算依據，故此定價無須委請獨立專家就定價依據出具意見書。綜上所述，上開作業程序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

參、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天瀚科技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發行股數上限為50,000仟股。該公司已於110年5月11日董事會提請110年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金融市場狀況及公司經營實際資金需求狀況，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辦理，茲就其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天瀚科技108及109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2,330仟元及23,202仟元；同期間稅後損失分別為8,722仟元及6,760仟元，該公司自103年度經營權異動後，持續調整其經營方針及財務結構。因該公司連年虧損，財務結構尚稱脆弱，雖然營運方向正確使得業務方面有所成長突破，但新產品拓展開發曠日廢時，營業毛利及經營規模無法短時間逆轉長年累月的帳列虧損，故其仍需要有財務面之調整及新資源挹注，才能擺脫積弱不振，股東權益長年低下的問題。

業務方面：過去年度因微型投影機市場漸趨沒落，該公司於是在107年度跨入機車行車紀錄器市場，初期開發及拓展階段業務成長並未見效果；隨著市場接受度提升及營業據點拓展成效展現後，108年度則較107年度有明顯成長。在109年上半年雖整體零售市場受新冠疫情影響較為低迷，但天瀚科技全年營運尚可穩定維持成長，且隨著新開發之夜視望遠鏡影像模組開始出貨，其109年全年營業收入

仍較108年成長88%。

管理面：

該公司目前針對銷售收款策略，在機車行車紀錄器方面，除針對地區具有規模之大型經銷商，有月結30日收款之政策外，其餘多為現金收款；新產品夜視望遠鏡之影像處理晶片組部分則為出貨前收款，在應收帳款時間縮短情形下，有助於減少該公司資金積壓之財務壓力，營運面之現流穩定也有助公司長期穩定成長。另積極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如人力精簡及營運費用節省，以執行有效之控管為目標。

財務面：

因應未來營業規模將逐漸產生效益，公司對於財務結構面將先行減資以彌補虧損、調整資本額及體質為首要之重。天瀚公司業已於本年度完成減資彌補虧損計畫並取得證期局核准，旋即於6月15日向經濟部辦理減資登記完竣，該次減資規模達65.59%，將每股淨值從每股0.11元提升至每股0.33元。隨後為充實營運資金，希望藉由一定規模之私募增資計畫，挹注營運資源有利業務拓展，使得公司財務狀況再得以公開發行募集有價證券前，可以穩定度過體質改善期，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就私募之合理性而言，天瀚科技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該公司之獲利情形及發行市場環境、股票市場流動性等因素，較不易於短時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辦理籌資，相對較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且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該公司私募對象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以利資金迅速挹注該公司，使公司營運得以順利運行。目前帳上累計虧損持續發生，淨值未有明顯改善情況下，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恐將不易取得長期借款資金及有利之貸款條件，所衍生之借款利息更將增加公司現有之財務負擔及加重虧損力道，不利於公司體質改善，故本次天瀚科技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係應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需求之用途尚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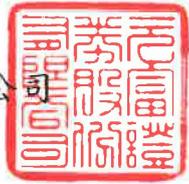
肆、評估意見總結

天瀚科技為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對業務推展及商機之擷取亦有正面助益，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擬於110年股東會提案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增資。本證券承銷商受託就其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經考量包括其營運現況、公開募集資金之可行性及採私募之理由等因素後進行綜合評估，並認為該公司本次以私募發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整體財務結構經營及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故天瀚科技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原於109年4月27日召開之董事會及後續通過股東會決議之私募議案，其私募合理性及必要性與本年度無異，惟去年度因適逢全球新冠肺炎

肆虐，私募對象及天瀚科技綜合考量營運推展方向及市場情形，暫緩執行其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計畫，待本年度與潛在應募人重新溝通後，後續擬重新啟動該計畫。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使用)

獨立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瀚科技)辦理110年私募普通股乙案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 本公司現受天瀚科技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二) 本公司與天瀚科技互為關係人，關係人定義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
- (三) 本公司與天瀚科技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特此聲明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決議：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2,216,090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票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72,192,527 權	18,852 權	0 權	4,71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6,122,251 權	18,852 權	0 權	4,711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99.96%	0.02%	0%	0%

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議，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 110 年 1 月 28 日主管機關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110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補充說明：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5月2日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公開發行公司自110年5月24日起至6月30日止一律停止召開股東會，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延至110年8月5日召開。故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日期修正為民國110年8月5日。

3.提請 決議。

決議：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2,216,090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票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72,191,953 權	19,425 權	0 權	4,71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6,121,677 權	19,425 權	0 權	4,712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99.96%	0.02%	0%	0%

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議，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 109 年 6 月 3 日臺主管機關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110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2.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補充說明：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5月2日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公開發行公司自110年5月24日起至6月30日止一律停止召開股東會，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延至110年8月5日召開。故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日期修正為民國110年8月5日。

3.提請 決議。

決議：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2,216,090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票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72,192,530 權	18,848 權	0 權	4,71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6,122,254 權	18,848 權	0 權	4,712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99.96%	0.02%	0%	0%

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議，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時 28 分)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天瀚公司持續專注本業經營，精進技術、卓越製造，對於高階產品的開發及產能投資的持續承諾，以及嚴格控管品質、落實源頭管理、樽節成本、持續強化營運效率及競爭力。

「品質及服務」是天瀚公司策略的核心。透過機車用行車紀錄器品質的穩定性及售後維修服務為基礎，以各地區經銷商實體店面為銷售通路，積極開拓通路，藉由新產品推出，建立產品形象及信任度。高階版高清機車行車紀錄器發揮綜效，也帶動普及版的生產與銷售，為公司創造營運效益。開闢新的藍海市場，希冀在較低的損益平衡點上繼續往轉虧為盈的方向邁進。

天瀚公司 109 年度的主要成就

以發展機車行車記錄器為主要目標，以與市場不同規格之前後雙鏡頭錄影及安裝於機車車身上之利基點，普及照顧機車行車安全，提供機車騎士安心自保的主要需求出發，整合多重影像處理專利，推出 MotoDHD 雙鏡頭高清機車行車紀錄器產品，開發新業務市場。重點包括以下通路：

- (1)擴增網購通路銷售；
- (2)開發機車行、盤商通路；
- (3)禮品或企業團購；
- (4)開發重機族群市場；
- (5)地區性貼牌客戶；
- (6)重機車隊無線通訊；
- (7)夜間影像攝影。

109 年增加具有錄影功能之影像模組之開發銷售，且除現有規模產品外，新一代機種也進行開發中，將使本公司營運持續穩定成長。

財務表現

天瀚公司 109 年度上半年整體零售市場受新冠疫情影響較為低迷，但全年營運尚可維持穩定成長，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3,202 仟元，較 108 年度 12,330 仟元年成長 88%；天瀚公司在跨入機車行車紀錄器市場時生產規模較小且受零組件價格波動影響，營業毛利為負數，自 108 年度開始銷售數量開始拓展並有效控管生產成本，108 年度毛利率 17%，至 109 年度毛利率更進一步提升至 20%。

天瀚公司開源節流，調整產品方向、去化無效益之產品並極力於人員精簡及降低營運費用，109 年度隨著縮減產品線、搬遷辦公室降低租金成本及

削減人員後，全年度營業費用降低至 11,104 仟元，較 108 年度營業費用 15,534 仟元下降 28%，營業收入規模逐漸成長及毛利逐漸提升，公司呈現正向發展。

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調整財務體質，追求股東權益的提升以及企業的永續發展。經營階層將繼續評估各種新的市場機會。為了能夠及時掌握商機，拓展業務產品，仍將規劃以私募有價證券為一進行籌資的方式以充實營運資金。另為增進全體股東利益，提升每股淨值以及減少累積虧損，天瀚公司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減資。

本公司長期關注產業發展趨勢，隨時因應環境變化，進行營運及策略的調整。展望未來，本公司 110 年度將持續整合各項營運資源，重新聚焦定位，開發具潛力、創意及價值感之產品與服務，以期追求營收及獲利成長，並且為股東賺取豐厚的報酬為目標。近兩年經營的行車記錄器產品經過市場與通路驗證，其穩定性與妥善率均符合預期設定要求下，110 年度逐步切入既有機車通路搭配特定銷售專案計畫與外貿通路協同拓產海外市場，並持續強化後勤服務系統。

另將持續推展影像市場合作通路模式，因應客戶特定產品專案需求特用型元件規格設計，強化生產管理效能，提供關鍵元件穩定供應服務。以期追求營收及獲利成長，並且為股東賺取豐厚的報酬為目標

最後，謹代表公司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天瀚公司的支持與指導，未來有更多的目標還等著我們去達成，而我們也有信心未來將更美好，在此致上個人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黃文彥



總經理 黃文彥



會計主管 陳君玫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彬會計師及陳裕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219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韋廷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3 日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與發生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2,958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55%。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六)及六.(一)。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與發生為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現金及約當現金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的調節項目。
4. 抽查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存貨評價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5,940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25%。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八)、五及六.(三)。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存貨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及觀察與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與執行，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與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文 彬

陳文彬



會 計 師：陳 裕 勳

陳裕勳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12,958	55	\$ 5,277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十一)	65	-	1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二).六(十一)	2,213	9	535	3
130x	存貨	四(八).六(三)	5,940	25	3,496	20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七(三)	1,010	4	5,838	3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七).六(二)	244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430</u>	<u>94</u>	<u>15,260</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十一).六(五)	641	3	849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五).六(六)	750	3	1,005	6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十一)	78	-	10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六).六(十三)	40	-	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	-	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50</u>	<u>6</u>	<u>2,007</u>	<u>12</u>
1xxx	資產總計		<u>\$ 23,980</u>	<u>100</u>	<u>\$ 17,267</u>	<u>100</u>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 3,972	17	\$ 4,927	2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二).六(九)	56	-	5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五).六(六)	254	1	25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	-	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95</u>	<u>18</u>	<u>5,248</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六).六(十三)	40	-	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五).六(六)	509	2	763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48	12	2,998	1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97</u>	<u>14</u>	<u>3,771</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7,692</u>	<u>32</u>	<u>9,019</u>	<u>52</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270,767	5,300	1,190,767	6,896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				
3350	待彌補虧損		(1,249,779)	(5,212)	(1,177,819)	(6,821)
3400	其他權益	四(七).六(十)	(4,700)	(20)	(4,700)	(27)
3xxx	權益總計		<u>16,288</u>	<u>68</u>	<u>8,248</u>	<u>48</u>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980</u>	<u>100</u>	<u>\$ 17,267</u>	<u>100</u>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彬及陳裕勳會計師民國110年2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彥



經理人：黃文彥



會計主管：陳君玫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十四).六(十一)	\$ 23,202	100	\$ 12,330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八).六(三)	(18,640)	(80)	(10,218)	(83)
5900	營業毛利(損)		4,562	20	2,112	17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11,104)	(48)	(14,439)	(1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	-	-	(1,095)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04)	(48)	(15,534)	(12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542)	(28)	(13,422)	(1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	-	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	-	5,961	4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208)	(1)	(1,246)	(1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	(15)	-	(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	(1)	4,700	3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760)	(29)	(8,722)	(7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六).六(十三)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760)	(29)	(8,722)	(7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60)	(29)	\$ (8,722)	(71)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5)		\$ (0.07)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彬及陳裕勳會計師民國110年2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彥



經理人：黃文彥



會計主管：陳君玫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 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51,767	\$ (1,139,581)	\$ (247)	\$ (4,797)	\$ (5,044)	\$ 7,142
現金增資(基準日：108年8月23日)	39,000	(29,172)	-	-	-	9,828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8,722)	-	-	-	(8,722)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44)	-	344	344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90,767	\$ (1,177,819)	\$ (247)	\$ (4,453)	\$ (4,700)	\$ 8,24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90,767	\$ (1,177,819)	\$ (247)	\$ (4,453)	\$ (4,700)	\$ 8,248
現金增資(基準日：109年3月27日)	80,000	(65,200)	-	-	-	14,800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6,760)	-	-	-	(6,760)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70,767	\$ (1,249,779)	\$ (247)	\$ (4,453)	\$ (4,700)	\$ 16,288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彬及陳裕勳會計師民國110年2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彥



經理人：黃文彥



會計主管：陳君政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760)	\$ (8,7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3	458
攤銷費用	24	3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095
財務成本	15	19
利息收入	(5)	(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8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9	(3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78)	(277)
存貨(增加)減少	(2,444)	27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828	(1,8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4)	(84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4,14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05)	(6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	(1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859)	(12,951)
收取之利息	5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54)	(12,9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0)
取得無形資產	-	(12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9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4,800	9,82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0)	(246)
支付之利息	(15)	(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535	9,5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81	(4,3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77	9,6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58	\$ 5,277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彬及陳裕勳會計師民國110年2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彥



經理人：黃文彥



會計主管：陳君玫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與發生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2,953 仟元，佔總資產之 55%。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六.(一)。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與發生為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現金及約當現金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的調節項目。
4. 抽查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存貨評價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5,940 仟元，佔總資產之 25%。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五及六.(三)。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存貨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及觀察與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與執行，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與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 文 彬

陳文彬



會 計 師： 陳 裕 勳

陳裕勳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12,953	55	\$ 5,272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六(十二)	65	-	1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六(二).六(十二)	2,213	9	535	3
130x	存貨淨額	四(七).六(三)	5,940	25	3,496	20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七(三)	1,010	4	5,838	3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六(二)	244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425</u>	<u>94</u>	<u>15,255</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八).六(五)	5	-	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十一).六(六)	641	3	849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五).六(七)	750	3	1,005	6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十一)	78	-	10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六).六(十四)	40	-	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	-	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55</u>	<u>6</u>	<u>2,012</u>	<u>12</u>
1xxx	資產總計		<u>\$ 23,980</u>	<u>100</u>	<u>\$ 17,267</u>	<u>100</u>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 3,972	17	\$ 4,927	2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三)	2,848	12	2,998	1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二).六(十)	56	-	5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五).六(七)	254	1	25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	-	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143</u>	<u>30</u>	<u>8,246</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六).六(十四)	40	-	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五).六(七)	509	2	763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49</u>	<u>2</u>	<u>77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7,692</u>	<u>32</u>	<u>9,019</u>	<u>52</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270,767	5,300	1,190,767	6,896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50	待彌補虧損		(1,249,779)	(5,212)	(1,177,819)	(6,821)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六(十一)	(4,700)	(20)	(4,700)	(27)
3xxx	權益總計		<u>16,288</u>	<u>68</u>	<u>8,248</u>	<u>48</u>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980</u>	<u>100</u>	<u>\$ 17,267</u>	<u>100</u>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彬及陳裕勳會計師民國110年2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彥



經理人：黃文彥



會計主管：陳君政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十四).六(十二)	\$ 23,202	100	\$ 12,330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七).六(三)	(18,640)	(80)	(10,218)	(83)
5900	營業毛利(損)		4,562	20	2,112	17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11,104)	(48)	(14,439)	(1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	-	-	(1,095)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04)	(48)	(15,534)	(12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542)	(28)	(13,422)	(1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	-	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	-	5,961	4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208)	(1)	(1,246)	(10)
7050	財務成本		(15)	-	(1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八).六(五)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	(1)	4,700	3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760)	(29)	(8,722)	(7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六).六(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760)	(29)	\$ (8,722)	(7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一)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60)	(29)	\$ (8,722)	(71)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5)		\$ (0.07)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彬及陳裕勳會計師民國110年2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彥



經理人：黃文彥



會計主管：陳君玫



大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合計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51,767	\$ (1,139,581)	\$ (247)	\$ (4,797)	\$ (5,044)	\$ 7,142
現金增資(基準日：108年8月23日)	39,000	(29,172)	-	-	-	9,828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8,722)	-	-	-	(8,722)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44)	-	344	344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90,767	\$ (1,177,819)	\$ (247)	\$ (4,453)	\$ (4,700)	\$ 8,24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90,767	\$ (1,177,819)	\$ (247)	\$ (4,453)	\$ (4,700)	\$ 8,248
現金增資(基準日：109年3月27日)	80,000	(65,200)	-	-	-	14,800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6,760)	-	-	-	(6,760)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270,767	\$ (1,249,779)	\$ (247)	\$ (4,453)	\$ (4,700)	\$ 16,288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彬及陳裕勳會計師民國110年2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彥



經理人：黃文彥



會計主管：陳君玫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760)	\$ (8,7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3	458
攤銷費用	24	3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095
財務成本	15	19
利息收入	(5)	(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8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9	(3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78)	(277)
存貨(增加)減少	(2,444)	27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828	(1,8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4)	(84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4,14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55)	(5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0)	(7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	(1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859)	(12,951)
收取之利息	5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54)	(12,9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0)
取得無形資產	-	(12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9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4,800	9,828
租賃本金償還	(250)	(246)
支付之利息	(15)	(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535	9,5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81	(4,3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72	9,6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53	\$ 5,272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彬及陳裕勳會計師民國110年2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彥



經理人：黃文彥



會計主管：陳君政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177,818,565)
109 年度以每股 1.85 元辦理私募 8,000,000 股	(65,200,000)	
加：109 年度稅後虧損	(6,759,395)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49,777,96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3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 12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3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 12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7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p>	<p>第7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調整文字。 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修正，調整並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項次調整。</p>
<p>第8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第一項略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u>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u>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u>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p>	<p>第8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第一項略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u>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p>	<p>一、將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8條新增第四項 三、項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 11 條（議案討論）</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8 條第五項規定。</p>	<p>第 11 條（議案討論）</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8 條第三項規定。</p>	項次調整。
<p>第 12 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以下略。</p>	<p>第 12 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
<p>第 15 條</p> <p>第一項略。</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四項準用第 180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 15 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三項準用第 180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將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並做文字修正。
<p>第 16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 12 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第 16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 12 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議事錄預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u>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議事錄預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u>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上述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開始實施。</u></p>	<p>二、將原第四項調整為為第四項及第五項。</p> <p>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原第五項文字。</p>
<p>第 19 條</p> <p>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u></p>	<p>第 19 條</p> <p>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次別及日期</p>

附件六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減資緣由

過去以來，本公司採取了諸多緊縮措施，包括縮減產品線、裁減人員、裁撤海外據點、清理庫存等，樽節整理已完成階段性的任務。庫存產品去化及週轉次數顯著提升。虧損金額從 104 年度以來逐漸下降，並維持穩定的固定支出。但由於高額的累積虧損，公司經營團隊承受莫大的壓力，為了在不影響股東權益，而卻可使經營團隊發揮改善經營績效的目的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減資事宜。

二、健全營運計畫

(一) 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控管措施：

本公司過去因產品結構已逐漸為市場淘汰，但近年將原影像相關產品之應用技術拓展至不同領域，尋找利基型應用產品，未來將進行調整改善，冀可盡力朝轉虧為盈方向邁進：

1. 機車行車紀錄器型號增加

本公司主力產品為整機台灣設計、製造之 MotoDHD 雙鏡頭高清機車行車紀錄器，此項產品穩定，初期協助本公司有效打入各大品牌機車之地區經銷體系，建立客戶口碑及經銷商信賴度，並為後續產品打下穩定銷售基礎。本公司於 109 年推出高階市場 1080P Full HD 之產品銷售，此部分雖非台灣整機生產，但產品良率及穩定度高，另也因應低階市場需求，銷售部分品質佳但終端銷售價格較低之產品，希望在高中低階產品線完整狀況下，提升營收效益。

2. 跨入夜視望遠鏡市場之模組設計、銷售

本公司逐漸跨入隨同規劃產品之設計領域，將原使用於本公司行車紀錄器之主要影像 IC 運用在目前尚非消費性電子主流產品之夜視望遠鏡。而下一代產品亦已進入接洽開發計畫階段，長期將為本公司營業收入來源之一。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及改善財務結構，並提高本公司在市場的競爭力以及確保供應商與客戶的支持基礎下，在營運改善與控管方面，短期內將繼續樽節開支，達到損益兩平，調整產銷策略，使公司資金水位保持在安全水準；長期策略方面，擴大業務範圍，並尋求可發展的新業務。

(二) 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7,917	12,330	23,202
營業成本	12,920	10,218	18,640
營業毛利	(5,003)	2,112	4,562
營業費用	15,008	15,534	11,104
營業損益(損失)	(20,011)	(13,422)	(6,5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7	4,700	(218)
稅前淨利(損)	(18,414)	(8,722)	(6,760)

1. 本公司在 107 年因剛跨入機車行車紀錄器市場不久，相關產品生產規模小，且受零組件價格波動影響，營業毛利為負，惟自 108 年度開始銷售數量開始拓展，且將備料期間提前布局，因而逐漸有效管控生產成本，108 年度毛利率為 17.27%，至 109 年毛利率更進一步提升至 19.66%。
2. 109 年上半年雖整體零售市場受新冠疫情影響較為低迷，但本公司全年營運尚可穩定維持成長，且隨著夜視望遠鏡影像模組開始出貨，本公司 109 年全年營業收入仍較 108 年成長 88.18%。
3. 本公司 109 年下半年營收逐漸回穩，且自夜視望遠鏡晶片組出貨開始，整體毛利率已超過 20%，展望晶片組訂單穩定且行車紀錄器因產品線多樣化策略陸續完成後，毛利率估計可穩定維持在 20%~21.5% 之間。

附件七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無)	108.6.20 股東會通過	刪除贅行
<p>第三條</p> <p>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本公司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本公司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刪除監察人文字
<p>第六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應以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第六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u>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u>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修正內容
<p>第七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為配合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修正發布條文，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p>第十五條</p> <p>第一及二項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u></p>	<p>第十五條</p> <p>第一及二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十八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以下略。</p>	<p>第十八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一、為配合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修正發布條文，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二、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修正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八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項略	第一條 第一項略 <u>上述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開始實施。</u>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第二項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選舉辦法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選舉辦法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刪除監察人相關法令 二、配合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條文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獲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 第二項略。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獲得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u> 如有二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獲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 第二項略。 <u>上述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開始實施。</u>	一、文字修正。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第三項文字。
第四條 第一項略	第四條 第一項略 <u>上述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開始實施。</u>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第二項文字。
第五條 第一項略	第五條 第一項略 <u>上述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開始實施。</u>	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第二項文字。
刪除	第八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列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認證號碼，本國自然人以身分證統一號碼，外國自然人以其護照號碼為身分認證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u>	二、配合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p>第八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1) <u>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p> <p>(2) <u>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p> <p>(3) <u>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u></p> <p>(4) <u>未依規定填寫之選舉票。</u></p> <p>(5) <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p> <p>(6) <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及圖文者。</u></p> <p>(7) <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之選舉票。</u></p> <p>(8) <u>經塗改之選舉票。</u></p>	<p>第九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1) <u>空白選舉票。</u></p> <p>(2) <u>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u></p> <p>(3) <u>未依規定填寫之選舉票。</u></p> <p>(4) <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認證號碼經核對不符者。</u></p> <p>(5) <u>選舉票中除被選舉人戶名、戶號外，另夾寫其他符號、圖文，或不明事務選舉票。</u></p> <p>(6) <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之選舉票。</u></p> <p>(7) <u>經塗改之選舉票。</u></p> <p>(8) <u>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認證號碼以資識別之選舉票。</u></p>	<p>一、配合第八條刪除，調整條號。</p> <p>二、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及項次。另配合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條文。</p>
<p>第九條略</p>	<p>第十條略</p>	<p>配合第八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於90年6月12日。</p> <p>第一次修正於91年5月21日。</p> <p>第二次修正於95年6月20日。</p> <p>第三次修正於108年6月20日。</p> <p>第四次修正於110年8月5日。</p>	<p>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於90年6月12日。</p> <p>第一次修正於91年5月21日。</p> <p>第二次修正於95年6月20日。</p> <p>第三次修正於108年6月20日。</p>	<p>一、配合第八條刪除，調整條號。</p> <p>二、增列本次修正次別及日期</p>